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纳川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陈志江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龙山山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刘荣旋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新华南路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签署日期: 2016年9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 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纳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 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股计划	
	权益变动方式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各杳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志江、刘荣旋

公司、纳川股份 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陈志江, 男, 中国国籍, 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 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刘荣旋, 男, 中国国籍, 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情况

陈志江先生与刘荣旋先生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有效期届满,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在继续签订上述协议,即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 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并将在发生上述情况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志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 志江先生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志江先生持有公司 121,707,39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96%。其中已被质押股份 113,63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4%。

2、信息披露义务人刘荣旋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刘荣旋先 生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荣旋先生持有公司 27,399,69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4%。其中已被质押股份 19,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志江先生与刘荣旋先生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该协议主要约定了陈志江先生与刘荣旋先生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或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时应保持一致意见。

2、《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情况

陈志江先生与刘荣旋先生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有效期届满,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在继续签订上述协议,即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变化情况 陈志江先生与刘荣旋先生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一致行 动协议》有效期届满,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在继续签订上述协议,即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陈志江先生与刘荣旋先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陈志江先生、刘荣旋先生变更为陈志江先生。

4、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 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形。

5、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 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陈志江先生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 14. 20 元/股的交易均价买入公司股票 9,800 股;陈志江先生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 14. 17 元/股的交易均价卖出公司股票 9,800 股。陈志江先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增持公司股票 53,009,2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上市流通,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其持有公司股本增加 53,009,200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本 121,707,397 股。详情可参阅 2016 年 6 月 4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说明: 2016年4月22日陈志江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为此 其在当日14点40分买入9,800股并成交,由于股价回调,其计划 于14点43分继续买入9,800股,此次却因为操作失误,误将买入 键点击为卖出键,由于陈志江先生证券账户中原本即持有公司股票, 导致本次卖出9,800股的误操作即时成交。

刘荣旋先生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 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人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陈志江先生与刘荣旋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签字):

陈志江、刘荣旋

日期: 2016年9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泉州市泉港	区普安工业区				
股票简称	纳川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陈志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庄]市思明区龙山山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身 继承 □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	Ē □ □ □ □ □ □ □ □ □ □ □ □ □ □ □ □ □ □ □	间接	转让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21,707,397 B</u> 持股比例: <u>25.96%</u>	Ž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21,707,397 B</u> 持股比例: <u>25.96%</u>	Ž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¹	曾持或减持其持有的]纳川股份股(分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用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陈志江

日期: 2016年9月1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泉州市泉	港区普安工业区						
股票简称	纳川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荣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福建省泉 路	州市鲤城区新华	半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其他 ■ (一致行动关系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7,399,698 股</u> 持股比例: <u>5.84%</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7,399,698 股</u> 持股比例: <u>5.8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用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刘荣旋

日期: 2016年9月14日